

# 中北大学

##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流程

专业实践是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实践学习前，要在校内和校外指导教师指导下，制定《中北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个人实践计划表》（附件一），并报所在学院，经学院审核同意后，研究生方可进行专业实践。

研究生在实践结束时应撰写 3000~5000 字的专业实践报告，并填写《中北大学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登记表》（附件二），实践单位和指导教师根据研究生的综合表现及现场实践单位的反馈意见等评定成绩。

做好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教学的安全保障工作。专业实践前学生应认真阅读中北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安全须知，学院应指定专人负责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实践教学工作，做好安全教育（见附件三），采取切实措施，保障参加实践教学研究生的人身安全。

附件一

## 中北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计划表

研究生姓名、 电话		学号	
专业领域		导师	
实践单位名称	1. 2.	实践单位性质	1. 2.
实践单位联系人姓名、电话	1. 2.	实践指导教师姓名、电话	1. 2.
校内联系人姓名、电话		家庭联系人姓名、电话	
研究生承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已仔细阅读《中北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安全须知》，自愿接受并严格遵守有学校及校外实践单位有关规定，注意自己人身和财产安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           年  月  日</p>		
实践计划	(实践目的、内容与时间安排)		
导师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专业领域（学科）意见	专业领域（学科）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主管院长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1、校内联系人应是导师；2、去多个单位进行实践，需填写各实践单位的名称、联系人等信息；3、实践单位性质需注明校内（校外）企业、实验室和研究所等；4、本申报表一式二份，个人保留一份，学院存档一份。

附件二

## 中北大学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

### 专业实践环节考核登记表

学 院： \_\_\_\_\_

专 业： \_\_\_\_\_

研究生姓名： \_\_\_\_\_

校内导师： \_\_\_\_\_

校外兼职导师：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 专业实践是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中重要的教学和科研训练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培养过程采取学位论文与专业实践相结合的原则。

2. 在专业实践结束后，本人需写出书面专业实践报告。

3. 专业实践报告字数为 3000-5000 字。

4. 若在校内实践，校外兼职指导教师可不填写，实践单位公章可盖实践所在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或学院等公章。

5. 本表格自行在研究生院网站下载填写，A4 纸打印。

姓名		性别		学号	
校内导师			校外兼职 指导教师		
专业实践内容					
实践单位简介					

专业实践总结（结合论文工作所从事的专业实践内容、取得的成果、收获及体会 3000-5000 字）

如页面不够，可自行附页

实  
践  
单  
位  
意  
见

实践单位 1:

合格    不合格

实践指导教师（或相关负责人）签名:

实践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实践单位 2:

合格    不合格

实践指导教师（或相关负责人）签名:

实践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给出评价意见,并在相应的方框内打勾“√”)

导师意见:

成绩（按通过、不通过计）: \_\_\_\_\_

导师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综合成绩（按通过、不通过计）: \_\_\_\_\_

学院主管领导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 中北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

### 安全须知

1、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是指研究生到校外实践单位进行专业实践和学习交流等各类教学实践活动。

2、研究生应主动接受安全教育，学习安全知识，强化安全意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实践期间应遵守所在地和所在单位各项政策法规及相关制度。

3、研究生实践期间要注意饮食卫生和人身财产安全，保持良好的生活规律，严禁酗酒和游泳；自觉抵制有害信息，不参与非法活动；注意出行安全，自觉遵守交通规则。

4、对于外出实践地点涉及环境恶劣、情况复杂区域时，应事先了解当地气候、地理、治安、灾害等有关情况，要有必要的防患意识和安全预案；要尊重当地民俗和民风。

5、实践学习期间确需外出，需向实践指导教师和实践单位请假。

6、研究生实践应按既定计划进行，应主动与导师保持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的沟通与联系，及时向导师汇报学习和生活情况。

7、研究生实践期间如果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要保持冷静，采取积极有效的处理措施，并及时向实践单位和所属学院报告。

8、研究生进行校外专业实践的，建议个人购买人身伤害保险。

9、研究生实践期间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实践单位内部的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由研究生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研究生院

**注：研究生开展实践前必须认真阅读本须知**